

债券代码：137989.SH
债券代码：241343.SH

债券简称：22 国新 05
债券简称：24 国新 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莫德旺,男,1965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湖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湖南省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年4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免去莫德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暂由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总经理的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调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国新05”、“24国新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